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083023697號

附件：「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對照二欄表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三、「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觀光傳播局網站。（網址：<https://www.tpedoit.gov.taipei/>。）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產業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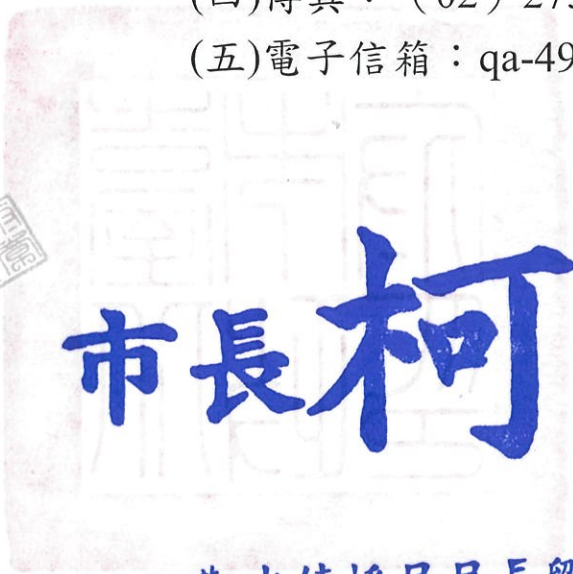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三)電話：(02) 27208889轉2155。

(四)傳真：(02) 27585041。

(五)電子信箱：qa-49355@mail.taipei.gov.tw。



市長柯文哲

觀光傳播局局長劉奕霆決行